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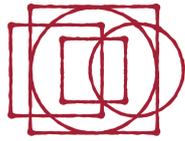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乡村振兴孵化基地业务及管理办法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协助政府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进行管理，积极参与城镇化投资与建设，研究个人、机构、政府如何获取、支出以及管理资金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社会资本为城镇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专注于推动城镇化产业发展。以实现党中央、国务院2020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党中央关于城镇化产业发展系列方针政策为基础；以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联合各级政府、科研机构、民间组织、投融资企业打造相互交流、合作稳健的新城镇化服务平台，为全国各领域涉及新城镇化产业领域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专家、学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吸纳对中国城镇化问题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学者构建中国城镇化产业智库，提升城镇化事业管理与运营水平，促进城镇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设立乡村振兴综合孵化基地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成上级管理单位交办任务充分培育扶持平台组织发展，提升平台组织服务能力，加快形成政企分开、权责明确、依法治市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结合我委员会平台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第二條 平台組織的鄉村振興孵化基地是集培育扶持、培訓交流、人才培養、信息服務、國家扶持資金申請等功能於一體的公共服務平台，採取“政府部門主導、專業團隊運營、多方力量合作、社會公眾受益”的運行模式。積極探索，勇於創新，努力將孵化基地打造成為社會效果明顯、推廣意義突出、可持續發展的平台型組織為鄉村振興事業集聚基地、培育基地和展示基地，充分發揮其在創新社會治理方面的示範和引領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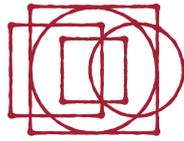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委員會中國鄉村振興孵化基地辦公室管理中心管理的各省市鄉村振興孵化基地評審管理第三方運營機構運營，其提供各項服務所需經費主要在項目投資諮詢、政府購買服務項目經費、企業酬勞費用中解決。同時，大力拓寬孵化基地融資渠道，鼓勵引導社會捐贈等資金投入孵化基地建設。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條 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

（一）培育扶持功能。通過入殼孵化模式，提供硬件設施和軟件服務，對處在成長過程中的社會組織進行系統地培育和扶持，促進其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二）提升能力功能。幫助入孵化基地的社團組織成員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供制定章程、承接項目、發展業務等方面的諮詢服務。在組織架構上幫助平台型組織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同時提高社會組織項目管理、品牌塑造、自治發展等方面能力建設。邀請專家教授和社會組織管理資深人士為孵化基地辦公室室從業人員提供系統培訓，幫助基地辦公室負責人改善管理，提升能力和組織績效，提高孵化基地管理整體水平。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三）整合资源功能。整合资金、信息、政策、人才等各方面资源，为地方政府牵线搭桥，搭建融投资新平台、提供渠道，实现各类资源与孵化基地发展需求之间、孵化基地办公室可提供的服务与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孵化基地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集中发布、解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孵化基地办公室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政府与孵化基地、平台及其他社会组织间的有效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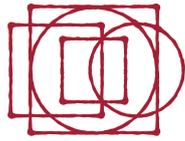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四）引导规范功能。塑造孵化基地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并以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广。引导孵化基地依法活动、按章办事、诚信自律，并倡导和推动行业自律。

（五）孵化基地成果展示功能。展示本地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孵化基地工作成果，为本地孵化基地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六）公益人才实训功能。面向大专院校等单位提供实践岗位，安排大学生公益实习、社工和志愿者实践等服务，为相关公益人才创造学习公益知识，掌握业务技能和提升公共服务管理能力的条件，为孵化基地办公室培育、社区改革与发展及社会组织管理创新提供人才储备。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孵化基地着力在乡村振兴综合规划建设等领域，重点孵化培育乡村振兴规划中大宗商贸类、科技类、公益教育、物流产业园、金融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平台型组织，形成一批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社会急需的专业化平台，定位于精英化平台。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一) 萌芽型孵化基地：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宗旨方向正确、公益服务性质鲜明、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经委员会中国乡村振兴孵化基地管理中心评审并核定。

(二) 初创型孵化基地：在委员会的管理中心刚登记成立、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精英雏鹰平台。

(三) 枢纽型孵化基地：组织发展方向明确，内部建设和管理规范，业务模式相对成熟，资源广、实力强，能够直接为地方政府提供服务，对其他孵化基地起到示范、带动和支持作用的精英平台。

第六条 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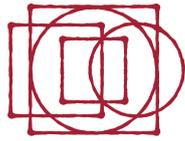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一) 基础服务。由委员会和孵化基地负责人对接当地政府，政府提供对入驻孵化基地办公室提供免费的办公、会议场地、电话网络等一般办公所需基础设备，提供公共水电、公共环境卫生和物业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

(二) 能力建设。为入驻孵化基地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培训，在组织战略规划、团队发展、项目申报、项目策划、项目筹款、活动举办、财务托管等方面，给予协助与支持。

(三) 资源平台。共享基地搭建的资源平台支持服务，获得信息共享、筹款、宣传、政策、社区支持、网络学习、企业合作、学术研究等资源支持。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七条 孵化基地实行“发起—进驻—孵化—评估—出壳”的工作模式，确保孵化基地的综合使用效益和培育、扶持、孵化形成项目、科技成果良性循环。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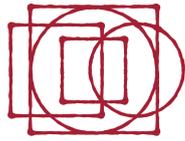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第八条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乡村振兴孵化基地管理中心负责全国各省市各级孵化基地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省、市、县运营中心作为本辖区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本辖区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
- (二) 审核孵化基地运营服务年度预算；
- (三) 审定入驻社团组织名单；
- (四) 统一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口径；
- (五) 协调入驻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
- (六) 加强对孵化基地办公室的监督和管理，跟踪监控孵化基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分析评估孵化基地的社会效益。

第九条 孵化基地办公室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具体职责：

- (一) 孵化基地办公室的日常运营及对入驻本地政府领导专班小组及项目科研成果供孵化期间的后勤服务，为入驻的乡村振兴五级书记一起抓的项目、科研成果、融投资团队等提供经营办公、成果展示、会议洽谈场所；
- (二) 协助入驻融投资建设项目团队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为入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为入驻组织提供税务、人事、劳动和相关咨询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 (三)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实行第三方承接运营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文件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上级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 (四) 每年对入驻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孵化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按季度对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进行总结，按要求上报委员会主管部门；



(五) 完成有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孵化基地聘请专家团队为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具体职责：

(一) 为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提供信息资讯服务，帮助其拓展资源，建立公益资源网络；

(二) 为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提供战略规划、项目设计与管理、筹资等专业指导，提升其项目及组织运营能力；

(三) 帮助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建立自我学习、互帮互助、自我管理的网络；

(四) 为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提供日常咨询和陪伴成长服务。

第十一条 有意向入驻孵化基地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应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一) 已登记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融投资建设团队应提交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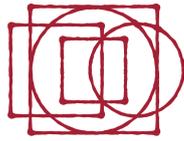
1. 入驻申请书，包括申请使用面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入驻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

2. 团队概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

3. 项目部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4.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5. 财务年度报表；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6.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 已备案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应提交的材料

1.入驻项目团队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使用面积、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及入驻后作用发挥的预期等情况；

2.项目部名称、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3.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4.项目部组织备案通知书；

5.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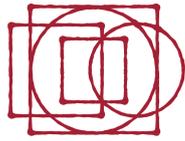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一) 受理。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受理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方提交的入驻申请。

(二) 初审。第三方运营机构组织专业团队对申请主体负责人的品格、能力、经验及运行模式、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出具初审意见。

(三) 审核。由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的名单及场地使用面积融投资该项目、相关产业园的打造等事宜意见。

(四) 公示。审定结果进行孵化基地办公室内部公示，接受乡村振兴孵化基地管理中心对内部会员的监督。

(五) 签订协议。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和产业将与基地运营方签订入驻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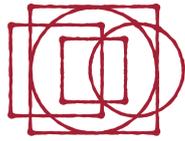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第十三条 已登记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团队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 (一) 近三年内曾被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近三年内出现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三) 无独立账户、管理混乱的；
- (四)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 (五)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诚信不良记录的情形；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 (八) 与乡村振兴综合规划无关的企业

第十四条 已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需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办法及《孵化基地入驻协议》，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指标完成；
- (二) 孵化基地办公室对社会服务活动要经常化、制度化，每年开展联谊、座谈、论谈、项目接洽会各不少于5次，其中较大规模活动不少于2次；
- (三) 不得从事孵化基地模式以外的活动，不得利用孵化基地名义进行非法集会、损害国家社会的活动；
- (四)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社会资源的链接，逐步通过提供服务自给自足，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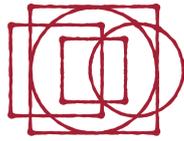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入驻的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按月、季、半年、年向基地运营服务供应方送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各类监督、审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基地运营服务供应方应按季度定期对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送委员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主管人员将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孵化基地组织调研考察、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综合产业项目从入驻日起满半年的，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终止协议，并在1个月内迁出孵化基地：

- (一) 入驻后半年内未开展乡村振兴规划业务活动的；
- (二) 出勤率低于正常水平的；
- (三) 被地方政府投诉的项目，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 (四) 项目公司或是筹备组按规定应当参加年检，但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的；
- (六) 将指导委员会申请的政府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



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指導委員會

China New Urbanis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第十九条 孵化基地申请的专项资金要用于孵化基地公益性设施建设和扶持乡村振兴综合产业孵化项目的培育经费上，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运营机构终止孵化项目的，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法，将孵化基地资产移交给下一个承接孵化项目的社团组织第三方运营机构，或从事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相关事业的单位。

第二十条 孵化基地办公室负责人及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招摇撞骗、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发布日期：2022年2月)